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0401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社會局許副局長秀能代） 紀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林委員惠芳、簡委員晏隆、林委員昭吟、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周委員倩如、張委員錦麗（許副局長秀能代）、陳委員潤秋（吳科長玉鳳代）、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葉代理副局長建能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葉建崙、陳瑤婷、陳麗雲、王永文）、教育局（劉美蘭、仲志遠）、衛生局（劉佩伶、范謙文）、勞工局（羅伊佑、劉吉厚）、交通局（李詩棠）、警察局（林德清、吳羿廷）、工務局（陳德儒）、文化局（吳秀慈、蕭輔宙）、體育處（徐瑋伶、蔡如雅）、新建工程處（黃崇豪）、養護工程處（廖學志）、城鄉發展局（周繼祖、李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1：解除列管，另有關本市有聲號誌運作檢修SOP，請交通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如附件1）。
- 二、列管案號2：解除列管，另有關本市公車評鑑指標，請交通局會後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2），並提請業者將會中所提影響障礙者上下車安全之案例，納入公車駕駛員安全措施教育訓練。
- 三、列管案號3：持續列管，有關淡水碼頭接觸面高低差調整工程預計延至今年5月開工一節，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另中央已有無障礙相關規定，請交通局瞭解中央是否編列經費補助小船業者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設備，若無則請交通局提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相關船體修繕補助計畫，以鼓勵業者辦理相關事宜，維護障礙者搭船權益。
- 四、列管案號4：解除列管，另有關本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計相關實施規範及辦理方式，經工務局說明臺北市納入審查之建築物有限定面積

及使用類組，本市則未有限制，審查範圍較廣，再請工務局會後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參考。

五、列管案號 5：持續列管，有關如何布建專業服務資源因應非安置於兒少機構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兒少，以確保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宗旨，請社會局會後與委員研議相關作法或續請委員提供意見。

六、列管案號 6：解除列管，騎樓整平倘遇所有權取得困難，可請當地里長或民意代表協助溝通，另有關於本市騎樓整平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期程，並請養護工程處併同於工務局例行書面工作報告中，提報本案辦理情形；另「建築技術規則」、「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已有相關規範，故新建建物設置騎樓時，應依規範予以審核要求，並同時兼具與鄰接基地騎樓之連接順平，對於整體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整體鋪面設計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百分之四為原則等通案性都審原則。有關本市新建建物騎樓整平及都市設計審議道路順接齊平與坡度規範等相關資料，請城鄉發展局會後併同本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 3）。

#### 肆、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有關社會局：

1. 請瞭解去（110）年底至今（111）年初因受疫情影響未完成身心障礙重新鑑定及換證之障礙者中，是否有需協助之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又未換證原因為何？
2. 經需求評估轉介至勞工局的案件，是否有效開案？
3. 請說明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目前等候人數情況。
4. 有關輔具爬梯機服務，使用時是否有專人操作或訓練相關人員操作？
5. 部分服務成長率高，且過去兩年雙老家庭服務、自立生活支持及爬梯機服務大幅成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值得肯定，請說明上述服務區域分布差異，是否集中於都會區或偏區？另請說明雙老家庭服務開案標準。

6. 悠遊卡乘車優惠服務目前僅限於搭乘公車，其使用範圍是否可擴及更多交通工具，如臺北市已擴及捷運或計程車？

(二)有關衛生局：

1. 去(110)年因疫情，中央將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期限展延，雖社會局均會提早 90 天通知提醒鑑定，惟據瞭解有民眾反映醫院排程須等待 4 至 5 個月，新北市是否出現此狀況？又如何因應？
2. 就現有醫療分級制，於大型醫療院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應無問題，惟在地方小型診所設置較難，且難以因應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是否可製作各障別的無障礙就醫分布圖，以瞭解各障別可就醫之資源，並逐步規劃改善。
3. 有關視覺障礙者就醫，若為自立生活或無人協助者，一般藥袋設計會使視障者有誤服藥物之風險，過去新北市曾推行視障藥袋標示，現是否有相關就醫及服藥輔助措施？
4. 身心障礙口腔診治補助每人平均受補助額度為何？每人每年是否皆達到補助上限 2 萬元？
5.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今年有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新北是否有團體申請此項計畫服務？

(三)有關教育局：

1. 新北市在輔導普通教師應對特殊生的努力值得肯定，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融合教育精神，特殊生教育應非僅限於課程調整，對於因應特殊生進入普通班一般融合環境，新北市是否有總體規劃，如課室管理、環境支持或教育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規劃設計，是否已籌備進行？
2. 因應部分家長擔憂詢問，入小學安置於普通班及特殊班標準為何？於普通班提供哪些支持及環境設計？若學生有情緒問題，進入學生人數較多的普通班後，是否會有足夠專業環境及人力支持配套措施應對？宜鼓勵家長出席相關安置會議，討論其擔憂及疑慮，以協助安排各項支持配套措施。
3. 障礙者體能及肌耐力鍛鍊有助於延緩老化及預防疾病，負責上述服務政策規劃之局處為何？

4. 特殊教育包含身心障礙生及資優生，惟建議本會議工作報告成果著重於身心障礙議題。
5. 新北市 109 學年度 811 名高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中，有 433 名升學，比率頗高，教育局是否皆能如實掌握其確實升學狀況？
6.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未就學未就業追蹤一覽表」註 2 中，轉介社會局追蹤結果中有 86 名學生無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即不列為服務對象？又如何提供協助？
7. 在「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未就學未就業追蹤一覽表」中，轉介社會局追蹤人數中有 88 名「在家」、143 名「其他」，復以社會局追蹤人數中有 86 名無身心障礙證明，這些學生後續處置為何？

(四)有關勞工局：

1. 110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有 106 人未開案，原因為何？是否包含其他領域轉銜案件？
2. 書面工作報告中庇護性就業有呈現障礙類別等資料，惟一般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未統計服務類別及人數，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提供一般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之障礙類別相關數據。
3. 書面工作報告中呈現 110 年庇護性就業平均員工薪資為 7,760 元，於全國六都中倒數第三，但政府平均每人每月可補助約 1 萬 4 千元左右，請說明此差距情形。
4. 樂見許多義務單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建議分析進用從事之職業類別為何，如視覺障礙類之超額進用多為按摩業或總機等工作？分類並分析以利後續職業訓練規劃。
5. 政府資源導入經常鼓勵民間創新思考，目前視障按摩業以拓展小棧為主，是否由政策引導及資源挹注，協助規劃優質或具整合性服務的視障按摩服務，讓視障按摩業得以展現不同風貌？
6. 庇護工場就服員薪資狀況會影響人力是否穩定，不同縣市間薪資差異亦會影響就服員人力流動，今(111)年公部門人員加薪 4%，就服員薪資是否亦有調升，若無，新北市有何相關

促進就服員薪資作法？又就服員年資在不同單位是否可累計？

7. 書面工作報告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辦理情形，呈現之服務成果為一般性就業或安置型庇護就業，有關庇護工場之轉銜服務，是否統計屬一般性就業轉銜或退化至日間照顧服務之轉銜？
8. 勞工局與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新北市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畫」，109 年度申請服務人數有 52 位，後續服務結果如何？
9. 超額進用義務單位雖占比高，惟尚有相當多未足額進用單位，勞工局如何因應未繳清差額補助費之單位，是否訂有公開未足額進用及未繳清差額補助費單位名稱之機制？

##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社會局：

1. 110 年因應疫情，身心障礙證明倘已自動延期至 12 月底，惟未能如期完成重新鑑定，屆期前至區公所領取鑑定表者，可申請展延 2 個月，若展延期間尚無法完成鑑定，可檢具醫院排程等相關資料申請二次展延。若有障礙者因其他因素未至醫院進行重新鑑定而被註銷身心障礙證明，因未完成換證者近 2 千人，難以一一追蹤了解其特殊狀況，惟若經相關資源單位反映，則另依個案情形評估協助。
2. 有關今年至 2 月止經社會局需求評估轉介至勞工局 79 案處理流程，對於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者或重新鑑定者，需求評估社工會透過電話需求評估了解其是否有就業意願，針對有意願者，後續會再彙整名冊予給勞工局提供後續服務。
3. 目前本市設有 30 家日間作業設施，核定總服務人數 595 人，現提供服務 501 人，尚有 90 多位空缺。經瞭解部分原因為家屬會選擇及考量，致部分行政區或某幾家小作所確實有較多等候名單，尚在候位之服務對象共約為 72 名。
4. 有關爬梯機借用服務，一經民眾提出申請，輔具中心治療師即到宅評估其樓梯環境是否適合使用履帶式爬梯機，若適合則會請爬梯機廠商到宅教學，教導家屬使用，家屬經認證具

操作資格後即可選擇日借、周借或月借服務，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免租金。另有關爬梯機分布區域狀況以人口較多之區域為主，如板橋、中和、永和或新店等。

5. 有關申請使用自立支持生活服務之分布區域及人數，將於後續會議資料中呈現。
6. 雙老家庭服務係針對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者為對象，需求評估社工於電訪時依服務對象情形，以雙老評估指標分為低需求、中需求、高需求或無需求個案，工作報告中受益人數統計為有開案服務之中高需求及低需求個案。
7. 有關本市悠遊卡乘車優惠服務，若依目前有效持卡人數推估全面擴大使用於搭乘捷運，則全年預算需新增 1 億 5,902 萬 7,840 元，且在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考核項目中，若地方政府對非法定社會福利服務有超出或擴增支用費用，會同額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試算後若擴大悠遊卡乘車優惠服務，本市一年需增加約 3 億 1,800 萬之支出。在財稅法未修正情況下，110 年臺北市每年統籌分配稅款約 580 億，新北市每年統籌分配稅款約 450 億，相差 129 億，又新北市人口比臺北市多 147 萬人，故臺北市每人預算為 6.8 萬元，新北市僅 4.4 萬元。因預算有限，本市將再視財源情況繼續努力推動相關服務，並向中央建議直接針對弱勢人口群進行補助，如搭乘台鐵直接減免老人及障礙者費用，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 (二)衛生局：

1. 有關醫院鑑定排程是否有異常狀況，衛生局每月會就鑑定醫院回復之鑑定案件逐案列管鑑定申請日，若有延遲或疏失等情形，會按月回報醫院主管以利監控品質，110 年在醫院鑑定排程監控下，平均 2 周就會安排鑑定，近來由於疫情升溫，許多醫院協助開設檢疫中心，未來將持續留意是否有鑑定相關異常狀況。
2. 醫療分級設置無障礙設施一節，因現未有針對基層診所之相關法規要求，爰未能強制要求設置，惟本市 29 區衛生所皆有

要求須符合無障礙規定。衛生福利部去（110）年12月預告將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將無障礙設施放入草案中，未來新規定頒布後，衛生局將依法輔導各級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3. 針對障礙者友善就醫，大型院所皆有各障別之無障礙就醫服務，惟若須推廣至基層診所執行有其困難。另有關無障礙就醫分布圖，及視障者就醫友善藥袋協助，衛生局將併同研議相關處理作為。
4. 身障口腔補助去年共補助 880 萬元，共 329 位，平均一人約補助 2 萬多元。
5.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厚植計畫為中央直接補助辦理，據瞭解目前轄區內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申請此計畫。

### （三）教育局：

1. 有關如何因應特殊生就學情況於本局特教諮詢會亦有委員提案，目前整體規劃將由教育局進行任務編組，結合教育局所有業務並對應學校處室，以檢核相關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非僅由特教科處理特殊生相關事宜，目前此案亦持續列管辦理中。
2. 有關特殊生學前入小一進入普通班標準，目前本市國中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之學生多為多重障礙、極重度且認知功能缺失，爰若認知功能及行動能力尚可者則多安排於普通班上課。另考量學前入小一時，人際互動擴大及紀律要求提高等較大之環境差異，除特教資源外，社工師亦會協助普通班家長支持訓練、親師溝通，倘有輔具需求另會提供協助。若委員接獲家長反映學前入小一階段之心理及早療個案疑義，可隨時通報教育局，俾利立即瞭解個案狀況並及時進行相應處置。
3. 有關障礙者體能鍛鍊服務，教育局於本市國中小持續推廣適應體育，包含普通班及特教班體育老師均為訓練對象，以結合雙方專業一同協助並規劃體育課程設計。於普通班之特教生會透過 IEP 設計其課程內容，若全班調整難度較高則有個

別式設計，教育局亦結合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學模組，以協助特殊學生體適能發展。

4. 後續會議工作報告將不列入資優生相關資料。
5. 未升學未就業之處理歷程分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教育局與各局處間合作自早療即開始，對於國高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障礙學生會轉銜至社會局及勞工局，且每年均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各階段學生之轉銜機制。對於繼續升學之障礙學生，教育局會持續追蹤 6 個月，並提供學生名單請學校追蹤回報。有關工作報告中未就學未就業轉介社會局追蹤之 86 名學生無身心障礙證明，即為特教法與身權法身分上的認定不同，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適用身權法相關福利，但因社會局除身心障礙服務外，尚有其他涵蓋經濟、家庭支持等社會福利協助。

#### (四) 勞工局：

1. 有關義務單位超額進用或定額進用障礙者之家數及人數等資料，皆於中央所建置的系統中進行統計，並據以作為後續超額進用單位表揚或未足額進用單位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相關作業，該系統目前僅有受聘僱身心障礙者之障別分類欄位，故未能瞭解每位障礙者從事之職業類別。
2. 勞工局已設置「身障求職求才統合服務窗口」，持續開拓未足額單位可進用障礙者之職務，以促進聘用身心障礙者；而對於未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單位，經催繳仍逾期未繳納者則移送強制執行，以確實將費用繳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運用在障礙者就業促進上，以協助其就業。
3. 對於各局處轉銜至職業重建中心或自行臨櫃求助之障礙者，受案後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晤談諮詢，並依障礙者及其家屬就業意願與期望開案提供服務，對於未開案者亦進行評估及說明職業重建服務及相關未來可提供之資源，以保持障礙者求職管道暢通。
4. 支持性就業服務以障礙類別區分，現仍以第 1 類為主要服務對象，其次則為第 2、7 類；有關一般性就業服務障別資訊，



將依據就業服務處服務系統資料再作補充及說明，並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5. 庇護工場員工平均薪資未高之原因，主因本市共 27 家庇護工場，因工場間之產業別差異及個別工場薪資高低差距所致。110 年庇護工場受疫情影響衝擊大，三級警戒期間運作甚至停擺，為因應無法實體販售情況，故協助擴展四大網路商城之銷售通路，藉以提升庇護員工之薪資。且有別於一般勞雇關係，庇護工場亦運用此期間提供障礙員工訓練，對於能力好者亦會評估轉介至一般性職場，倘有其他狀況則轉銜連結社政或醫療相關資源。另庇護工場在落實體適能方面有相關規劃，未來將持續推動及辦理。
6. 視障按摩之推廣不僅對於按摩小棧，也有對於個別視障按摩師與視障按摩院所，例如勞工局每年舉辦優良按摩院所選拔等項目，期透過經營良好之視障按摩單位，建立標竿性辦理成果，同時也結合市府相關活動辦理按摩體驗及服務宣導時，邀請轄內視障按摩師參與，以照顧更多視障按摩師之經濟及就業需要。
7. 本市就業服務員薪資優於部分縣市，惟就服員調薪部分，因涉及經費及契約變更等情形，將持續積極辦理。
8. 本市與轄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109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服務人數 52 位，後續實際開案率為 7 成多，並依個案評估及需求，提供後續職業重建服務。

### 三、主席結論：

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調整下次會議工作報告需增列及刪減之部分。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